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9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暨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裝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重申「硃砂及鉛丹之限制規定」公文影本，請確實遵守規定，勿使用含硃砂及鉛丹之藥品，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8 月 6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581 號書函辦理。

訂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8 月 6 日高市衛藥字第 10937917500 號函辦理。

理事長 陳建霖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0581號
速 別：
附 件：公文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重申「硃砂及鉛丹之限制規定」公文影本乙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務必遵守，請察照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 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李俊逸

電話：07-7134000#6237

傳真：07-7226277

電子信箱：fda83@kcg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93791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硃砂及鉛丹之限制規定如說明一，請轉知貴屬會員，確實遵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3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305號函辦理。
- 二、近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接獲陳情某中醫診所提供民眾服用之中藥粉末重金屬超標，經檢驗檢體鉛含量偏高。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前行政院衛生署94年4月29日署授藥字第0940002424號公告，自94年5月1日起禁止中藥用硃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另該署80年9月18日衛署藥字第990010號函及前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85年2月27日衛中會藥字第85000783號書函，皆敘明不得使用鉛丹調製口服藥品。綜上，違規者將依醫師法、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處分。
- 三、副本抄送各衛生所，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藥事機構。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代理局長 林 盟 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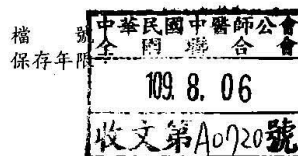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線

正本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黃彥豪
聯絡電話：(02)8590-7261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yhaur@mohw.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9186130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硃砂及鉛丹之限制規定如說明一，請轉知貴屬會員，確實遵照辦理。

說明：

- 一、近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接獲陳情某中醫診所提供民眾服用之中藥粉末重金屬超標，經檢驗檢體鉛含量偏高。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4年4月29日署授藥字第0940002424號公告，自94年5月1日起禁止中藥用硃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80年9月18日衛署藥字第990010號函及前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85年2月27日衛中會藥字第85000783號書函，皆敘明不得使用鉛丹調製口服藥品。綜上，違規者將依醫師法、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處分。
- 二、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藥事機

構。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部長陳時中

